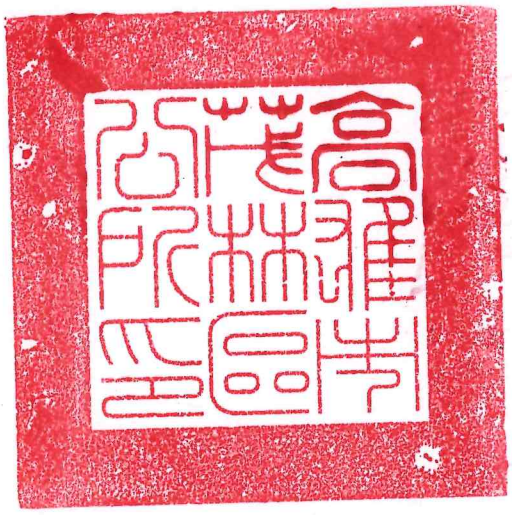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1531356501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區茂林段84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　　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計30日。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區茂林段84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300平方公尺）興辦經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申請案。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計桌收文之日為憑。

(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電話：07-6801045分機230。

區長駱韋志